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有關重續與華錦物業管理訂立的 物業管理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華虹置業租賃項下本集團與華虹置業之間及(ii)舊華錦管理協議項下本集團與華錦物業管理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舊華錦管理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本集團擬繼續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華錦物業管理進行該等交易，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華錦物業管理訂立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應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因此，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進行的交易建議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

- (i) 華虹置業為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而華虹科技發展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華虹集團持有50%並與其合併報表，以及由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虹宏力持有50%；及
- (ii) 華錦物業管理為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而華虹科技發展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華虹集團持有50%並與其合併報表，以及由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虹宏力持有50%。

因此，華虹置業及華錦物業管理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虹置業租賃及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華虹置業及華錦物業管理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該等實體的交易（即宿舍物業租賃及管理）屬類似性質，華虹置業租賃項下的交易與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其為同一交易。因此，華虹置業租賃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如該等公告所載）與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而於計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百分比率時使用有關合併金額。

由於華虹置業租賃及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分類為關連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與華虹置業及華錦物業管理進行的租賃及管理交易

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

舊華錦管理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本集團擬繼續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華錦物業管理進行該等交易，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華錦物業管理訂立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應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 (i) 本集團；及
(ii) 華錦物業管理

年期：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委聘華錦物業管理為宿舍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宿舍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17,412.87平方米。

定價基準： 訂約方同意年度管理費將約為人民幣1,640,000元，包括宿舍物業的基本月費每平方米人民幣6.48元連同安保費及維護費，該管理費乃經參考與宿舍物業相似及可資比較的樓宇所收取的管理費價格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訂立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的理由

鑒於(i)宿舍物業位於毗鄰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的理想地段及(ii)容納本集團僱員及為本集團提供員工宿舍的宿舍物業的重要性，董事認為與華錦物業管理訂立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對本集團屬必要且有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本集團根據華虹置業租賃及舊華錦管理協議向華錦物業管理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各期間的現有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千元)

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華虹置業租賃	11,186	11,198	5,736
舊華錦管理協議	1,502	1,502	751
小計	<u>12,688</u>	<u>12,700</u>	<u>6,481</u>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華虹置業租賃	14,000	14,000	14,000
舊華錦管理協議	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u>16,000</u>	<u>14,000</u>	<u>14,000</u>

建議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項下與華錦物業管理進行的交易採用以下年度上限。

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華虹置業租賃(現有)	14,000	14,000
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新訂)	2,000	2,000
小計	<u>16,000</u>	<u>16,000</u>

於訂定上述建議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付的管理費用，其乃參考以下各項因素後按公平磋商釐定：(i)華虹置業租賃及舊華錦管理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半年度的實際過往交易金額；及(ii)相似及可資比較樓宇的管理費價格。

合併計算年度上限

由於華虹置業及華錦物業管理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該等實體的交易(即宿舍物業租賃及管理)屬類似性質，華虹置業租賃項下的交易與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其為同一交易。因此，華虹置業租賃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與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而於計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百分比率時將使用有關合併金額。

本公司及交易對手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功率器件、模擬及電源管理和邏輯及射頻等特色工藝製造平台。

華虹置業

華虹置業為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而華虹科技發展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華虹集團持有50%並與其合併報表，以及由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虹宏力持有50%。華虹置業的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項目的物業開發、營運、物業管理、室內設計、建築工程、銷售建材及管理房地產項目停車場。

華錦物業管理

華錦物業管理為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而華虹科技發展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華虹集團持有50%並與其合併報表，以及由全資子公司華虹宏力持有50%。華錦物業管理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管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

- (i) 華虹置業為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而華虹科技發展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華虹集團持有50%並與其合併報表，以及由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虹宏力持有50%；及

(ii) 華錦物業管理為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而華虹科技發展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華虹集團持有50%並與其合併報表，以及由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華虹宏力持有50%。

因此，華虹置業及華錦物業管理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虹置業租賃及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華虹置業及華錦物業管理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該等實體的交易（即宿舍物業租賃及管理）屬類似性質，華虹置業租賃項下的交易與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其為同一交易。因此，華虹置業租賃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如該等公告所載）與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而於計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百分比率時使用有關合併金額。

由於華虹置業租賃及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分類為關連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包括其所有子公司，或如文義指其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其現有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宿舍物業」	指	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錦綉東路2777弄華虹創新園的宿舍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或成為本公司的該等聯營公司），則指由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華虹宏力」	指	上海華虹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一家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虹集團」	指	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上海華虹微電子有限公司的公司，並於一九九八年更名為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華虹置業」	指	上海華虹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華虹置業租賃」	指	本集團與華虹置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訂立的一項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集團自華虹置業租賃宿舍物業，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華錦物業管理」	指	上海華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華虹科技發展」	指	上海華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一家由華虹集團持有50%並與其合併報表及由華虹宏力持有50%的公司，為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舊華錦管理協議」	指	本集團與華錦物業管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訂立的管理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重續(重續詳情披露於該等公告)，據此，本集團委聘華錦物業管理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二零二一年 華錦管理協議」	指	本集團與華錦物業管理即將訂立的管理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據此，本集團將委聘華錦物業管理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張素心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 (董事長)

唐均君 (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國棟

王靖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壘，太平紳士

葉龍蜚